



「覆議未果後拒絕副署」 的憲法訴訟問題

吳信華 ·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，行政院認為該修法將造成中央政府各施政項目無法順利推動、窒礙難行而提起覆議。覆議案經立法院決議維持原案，然行政院院長仍然認為該法違法違憲而拒絕副署。立法院就此如欲聲請釋憲，則應為如何之主張？大法官又如何為本案的判決？¹

○關鍵詞：機關爭議、行政院院長、覆議、副署、財政收支劃分法

壹 爭點

立法院欲聲請釋憲，應聲請行政院院長「是否有權對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案拒絕副署」、抑或「是否有權就立法院覆議維持原決議的法律案拒絕副署」，二者有何差異？大法官就本案實體上復應為如何之判決？後續又產生何種法效果？

貳 案例分析

一、本案立法院的聲請

聲請釋憲應合於憲法訴訟之訴訟類型及其要件。本案事實情狀主要為行政院院長拒絕副署經覆議程序、然立法院仍維持原決議的法律案，應可初步認係行政院院長的行為侵害立法院憲法上的立法權限，此際立法院所聲請者應為「機關爭議」之類型，即憲訴法第65條第1項：「國家最高機關，因行使職權，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，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。」

就此於程序合法要件的判斷上有二個重點，²即本案之「相對人」³及「聲請標的」。就此亦即，於憲訴法本條中規定前者須為「國家最高機關」，而本案「行政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001

¹ 本案的討論暫不論及憲訴法第30條之參與評議及可決人數之規定（及其是否違憲的問題），亦不討論大法官之人數不足以及114憲判1的部分。

² 其他的程序合法要件應屬合致（假設有「協商未果」之情況），即不多加說明，尚請讀者自行思考。

³ 「機關爭議」為典型「兩造對立」的訴訟類型，因之須有「聲請人」及「相對人」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